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4,750	166,013
銷售成本		(137,451)	(125,707)
毛利		47,299	40,306
其他收入	4	13,620	2,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6)	(3,884)
行政開支		(62,975)	(66,610)
經營虧損		(6,142)	(28,18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4,651)	(29,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5,589	(21,67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0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434)	—
融資成本	7	(6,302)	(28,20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533)	(107,068)
所得稅開支	8	<u>(343)</u>	<u>(1,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	<u><b>(19,876)</b></u>	<u><b>(108,152)</b></u>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7)	1,227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收益		<u>617</u>	<u>6,69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後		<u><b>400</b></u>	<u><b>7,919</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b>(19,476)</b></u>	<u><b>(100,233)</b></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b>(7.82)</b></u>	<u><b>(297.34)</b></u>
攤薄(每股港仙)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b>206,380</b>	251,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777</b>	63,4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b>368</b>	(40)
		<hr/>	<hr/>
		<b>268,525</b>	314,481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9,548</b>	28,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b>42,973</b>	30,19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2	–	45,7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b>31,266</b>	13,446
		<hr/>	<hr/>
		<b>103,787</b>	117,590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82,441)</b>	(73,78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2	–	(220,954)
銀行貸款		<b>(14,814)</b>	(17,284)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	(6,500)
應付融資租賃		<b>(141)</b>	–
本期稅項負債		<b>(5,211)</b>	(5,225)
		<hr/>	<hr/>
		<b>(102,607)</b>	(323,749)
		<hr/>	<hr/>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180</b>	(206,159)
		<hr/>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9,705</b>	108,322
		<hr/>	<hr/>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315)	–
遞延稅項負債		(9,428)	(9,33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2	–	(235,031)
		<u>(9,743)</u>	<u>(244,365)</u>
<b>資產／(負債)淨額</b>		<b><u>259,962</u></b>	<b><u>(136,043)</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82	183
儲備		253,280	(136,226)
		<u>259,962</u>	<u>(136,043)</u>
<b>總權益</b>		<b><u>259,962</u></b>	<b><u>(136,043)</u></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年內，已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475	781
利息收入	13	27
滙兌收益淨額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0	78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83	795
撥回無抵押貸款及應計利息	9,729	—
其他	1,260	321
	<u>13,620</u>	<u>2,002</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以及煤礦開採業務。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益。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	184,750	184,750
分部(虧損)/溢利	(5,040)	8,246	3,206
融資成本	5,082	1,220	6,302
折舊	155	5,208	5,363
所得稅開支	-	343	34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44,651	-	44,651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4,283	4,283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06,714	138,660	345,374
分部負債	-	93,409	93,4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368	368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	166,013	166,013
分部(虧損)/溢利	(84,372)	2,500	(81,872)
利息收入	-	12	12
融資成本	26,660	1,229	27,889
折舊	181	4,838	5,019
所得稅開支	-	1,039	1,0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29,000	-	29,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36	3,977	4,11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97,322	128,346	425,668
分部負債	455,985	83,293	539,2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0)	(40)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b>184,750</b>	166,013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b>3,206</b>	(81,872)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b>(23,082)</b>	(26,280)
年度綜合虧損	<b>(19,876)</b>	(108,152)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b>345,374</b>	425,66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b>26,938</b>	6,403
綜合資產總值	<b>372,312</b>	432,071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93,409</b>	539,27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b>18,941</b>	28,836
綜合負債總值	<b>112,350</b>	568,114
<b>地區資料：</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美利堅合眾國	<b>85,715</b>	58,3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23,993</b>	21,407
德國	<b>19,901</b>	20,894
法國	<b>12,017</b>	13,404
意大利	<b>9,777</b>	9,005
英國	<b>9,676</b>	8,291
日本	<b>4,446</b>	3,772
香港及其他	<b>19,225</b>	30,876
	<b>184,750</b>	166,01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煤礦開採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81,470	54,111
客戶B	27,632	36,225
客戶C	22,305	21,534
	<u>          </u>	<u>          </u>

上述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之10%以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印尼	206,414	251,390
中國	60,885	62,669
香港及其他	1,226	422
	<u>          </u>	<u>          </u>
	<u>268,525</u>	<u>314,481</u>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750
已出售存貨成本 <sup>#</sup>	137,451	125,707
折舊	5,830	6,1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5,589)	21,67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4,651	29,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0)	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671	6,1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8,979	67,6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	340
	69,346	68,0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48	3,790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	1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0
	<u>          </u>	<u>          </u>

<sup>#</sup>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34,0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222,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2,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59,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	5,002	26,660
銀行貸款利息	1,176	1,122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103	421
融資租賃費用	21	—
	<u>          </u>	<u>          </u>
	<u>6,302</u>	<u>28,203</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	864
－往年撥備不足	329	220
	<u>343</u>	<u>1,084</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533)</u>	<u>(107,06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3,223)	(17,6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29)	(1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4,477	18,302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3	3
動用前期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2)	(109)
往年撥備不足	329	2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2)	348
	<u>343</u>	<u>1,084</u>
本年度所得稅	<u>343</u>	<u>1,084</u>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9,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1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046,747股(二零一三年：36,373,563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尚未發行之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384	6,875
31至90日	21,000	16,677
91至180日	1,781	2,142
超過180日	108	211
	<u>37,273</u>	<u>25,90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2,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04,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擔保銀行融資所包含之保理貸款。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713	6,520
31至90日	14,561	11,783
91至180日	32	2,589
超過180日	1,170	1,862
	<u>23,476</u>	<u>22,754</u>

##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	-	(636)
B系列可換股債券	-	(45,123)
	<u>-</u>	<u>(45,759)</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	-	213,550
B系列可換股債券	-	242,435
	<u>-</u>	<u>455,985</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	220,9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5,031
	<u>-</u>	<u>455,985</u>

###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A系列之期限為三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期間，A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8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5厘利息。

A系列包括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部分於權益中呈列。A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7%。衍生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A系列之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全部A系列轉換為本公司108,108,1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轉換日期就A系列進行獨立評估。於悉數轉換後，A系列之衍生部份確認公允價值收益90,700,000港元。

##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贖回當中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份B系列。B系列之期限為四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B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下列較高者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轉換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2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B系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2厘利息。

B系列包括衍生及負債部分。B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衍生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贖回B系列全部餘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贖回日期就B系列進行獨立評估。於悉數贖回B系列時，錄得B系列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45,1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虧損8,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8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之166,000,000港元上升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1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虧損108,200,000港元減少約88,300,000港元或81.6%。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之回顧。

####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益之唯一來源。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收益增加10%。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承接增長勢頭，令二零一四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之166,000,000港元增加至184,800,000港元或增加11.3%，有關增長乃由不同地區客戶之銷量變動相加所引致，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之客戶表現特別好。

儘管勞工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24.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25.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穩定及生產效能提升。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之40,300,000港元增加7,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47,3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分部溢利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2,500,000港元，乃由於整體銷售增加、原材料價格穩定及產能提升所致。

儘管所有主要市場之出口氣氛改善，由於通縮壓力及發達國家之增長衰退仍然對本集團前景帶來潛在威脅，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增長並不樂觀。於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處於珠江三角洲充滿挑戰的生產環境，包括勞工成本上升。廣東省當局已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將最低工資平均上調百分之十九。因此，本集團之戰略重點仍然是增加自動化生產及提升產品設計。

## 煤礦業務

由於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卡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尚未開始開採生產，因此煤礦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本集團已與當地地主及村民就土地使用進行磋商，三分之一地主及村民已作出口頭接納，其他則拒絕本集團建議或抱等待及觀望態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就土地使用磋商取得重大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述，鑑於煤炭市場環境不利及本集團就土地使用與當地地主及村民之商討遭遇困難，本集團謹慎評估開展PT Bara煤礦之煤炭開發及生產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讓本集團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就任何基礎設施建設、開採分包及購買設備之安排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

由於二零一四年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關採礦基礎設施之資本開支。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集團開採業務相關之營運開支主要為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約為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千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b>8,705</b>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b>11,537</b>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b>6,097</b>	無	不適用
合計	26,339	<b>26,339</b>		

由於項目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根據JORC守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報告（「二零一一年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上述有關PT Bara煤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報告所披露者相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PT Bara煤礦之地方管理層團隊曾對PT Bara煤礦之煤炭資源估計進行內部評估，並得出相同結論。

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GCA」)協助管理層，釐定PT Bara 煤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二零一四年估值」)及減值(如有)。二零一四年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有關業務估值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考慮三種不同之資產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後，GCA已選擇市場法中之可比較交易法進行二零一四年估值，乃由於：

- (i) 公開網站上有多項交易與卡里曼丹煤礦相似；
- (ii) 與其他實際市場交易相比，其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礦產資產價值之額外資料；
- (iii) 此方法於行內普遍用於評估煤炭儲量及煤炭公司；及
- (iv) 於進行比較時使用及依賴較少有關礦產資產之營運及情況之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估值時乃選擇及使用相同之方式及方法。

使用可比較交易法之基本假設是所商討及議定之條款與交易時之煤炭價格相連繫。因此，於估值日期將任何項目交易與礦產資產進行比較時，需要釐定倘交易於該日期進行時最可能達至之交易價值。GCA已透過將下列「標準化」因數乘以收購參數就煤炭價格變動對於交易日期之實際交易參數作出調整，以達至此目的：

**每噸64.65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噸80.31美元)**除以可比較項目交易日期煤炭美元價格

於過去五年在印尼所進行涉及煤炭項目之可比較交易載列於下表：

表1－可比較交易詳情

	完成日期	目標名稱	收購方 名稱	地點	百分比 (%)	儲備 (百萬噸)	代價 (百萬美元)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Fajar Bumi Sakti PT	Bumi Resources	東卡里曼丹	77%	142.50	226.48
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Maruwai 煤炭項目	Adaro Energy	東卡里曼丹及中卡里曼丹	25%	967.50	335.00
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Ganda Alam Makmur PT	LG International Corp	卡里曼丹	60%	275.00	212.57
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Binamitra Sumberarta 煤礦	Altura Mining Limited	東卡里曼丹	33%	37.94	25.00

資料來源：彭博

可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已顯示於下表：

表2－於GCA之可比較估值中所使用之煤炭價格

完成日期	事件	煤炭價格* (美元／噸)	經調整代價 (美元／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礦產資產之GCA有效估值日期	64.65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Bumi Resources收購Fajar Bumi Sakti PT	68.99	1.93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Adaro Energy收購Maruwai 煤炭項目	97.22	0.9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收購Ganda Alam Makmur PT	81.69	1.0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Altura Mining Limited收購Binamitra Sumberarta煤礦	88.35	1.45

- \* 使用印尼煤炭參考價格(HBA)，HBA為動力煤之國際參考價格，由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發佈，使用每月平均價格計算，其中25%乃基於普氏卡里曼丹1評估(5,900 kcal/kg GAR)；25%乃基於阿格斯印尼煤炭價格指數(6,500 kcal/kg GAR)；25%乃基於紐卡斯爾出口指數(前為Energy Publishing之Barlow-Jonker指數)(6,322 kcal/kg GAR)；及25%乃基於環球煤炭價格指數(6,000 kcal/kg GAR)。

就使用上文之可比較交易為礦產資產進行估值而言，確立PT Bara煤礦之地下煤炭資源如下：

表3－礦產資產之應佔煤炭資源

資源類別	煤炭資源噸數 (百萬噸)	GCA因數	GCA計算噸數 (百萬噸)
探明	8.70	100%	8.70
控制	11.50	100%	11.50
推斷	6.10	0%	—
合計	26.30		20.20

因此，使用礦產資產之應佔煤炭資源20百萬噸(約數)(二零一三年：20百萬噸)及於表2所示可比較交易之平均經調整代價之美元／噸價格範圍，GCA得出142,840,000港元至299,990,000港元之價格範圍及208,510,000港元之平均價格(二零一三年：179,200,000港元至376,300,000港元之價格範圍及251,300,000港元之平均價格)。(使用匯率：二零一四年—1美元=7.7570港元，二零一三年—1美元=7.7540港元)

下表概述假設／參數變動之影響及與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之變動對賬：

表4－公允價值變動之對賬

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對公允價值 之影響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3
現行煤炭價格變動(美元／噸)	80.31	64.65	減少	(50.80)
市場交易更新資料	1.29	1.33	增加	6.07
匯率變動(美元兌港元)	7.754	7.757	增加	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8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即PT Bara煤礦超過其可收回款項之賬面值。

由於煤炭產能過剩及中國進口需求疲弱，並且預測供應過剩之情況將會持續，二零一五年將為煤炭業務另一個艱難的一年。然而，由於預期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及越南)之需求增加，而印尼之煤炭因提煉成本低而可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該等市場提供煤炭，因此煤炭價格將有所改善。

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底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PT Bara煤礦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 其他

其他收入增加11,600,000港元至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4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益主要由於兌換本公司A系列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價值收益90,700,000港元及贖回本公司B系列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價值虧損45,1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贖回本公司B系列可換股債券亦錄得虧損8,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減少21,900,000港元至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00,000港元) 主要由於兌換本公司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贖回本公司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00,000港元) 及以人民幣(「人民幣」) 列值之外幣存款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00,000港元)。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值206,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為1.01(二零一三年：0.36)。

###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7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合共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款項亦包括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45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其他貸款已獲撥回以及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兌換及贖回。

###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為0.06(二零一三年：由於本集團錄得權益虧絀淨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6,575,41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就524,096,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可獲發十六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52,0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用作支付本公司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及償還本金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1,370,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9,400,000港元中之29,4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之2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載之可退還誠意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8名(二零一三年：26名)僱員，在中國有808名(二零一三年：676名)僱員，並於印尼有2名(二零一三年：15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為方便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贖回及註銷本公司三(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全體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